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合理控制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拟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二、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三、发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四、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上限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五、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及项目投资。具体用途以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 八、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九、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